|  |  |  |  |  |
| --- | --- | --- | --- | --- |
| 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行政处罚裁量情形及基准 |
|
| 文化 | | | | |
| 1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经营额小于2000元或者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不含10000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增加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触犯刑律的； 裁量基准：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经营额小于2500元或者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经营额的2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10000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增加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触犯刑律的 裁量基准：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具体情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次查处可以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15000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具体情节2：两年内被处以2次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一次接纳2-3名未成年人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情节2：一次接纳4-5名未成年人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情节3：一次接纳6-7名未成年人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2次接纳8名以上或一次接纳8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具体情节2：年度内3次接纳10名以上或一次接纳10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款经营的非网络游戏1000元的罚款，最高罚至15000元。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台1000元罚款，最高罚至15000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具体情节2：两年内被处以2次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次查处可以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15000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具体情节2：两年内被处以2次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1500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具体情节2：两年内被处以2次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未核对1人罚款2000元，最高罚至1500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具体情节2：两年内被处以2次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 具体情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7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具体情形：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每超过一项加处5000  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
| 8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具体情形：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9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5000元，最高罚至3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1万元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3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两年内被查处3次及两年内被查处3次后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两年内被查处3次的，停业整顿1个月；再次被查处的，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最高罚至停业整顿6个月。 |
| 10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两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停业整顿1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3个月。 |
| 11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两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停业整顿1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3个月。 |
| 12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具体情形：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
| 13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后，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后，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停业整顿1个月，最高罚至停业整顿6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14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按下列情形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首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2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查处3次及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不足7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3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1万元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3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两年内查处3次，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两年内查处3次的，停业整顿1个月；在停业整顿后再次查处的，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最高罚至停业整顿6个月。 |
| 15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处5000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查处3次及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
| 16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具体情形：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
| 17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在处5000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查处3次及以上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18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9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0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演出还未举办，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举办演出1场及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举办演出1场的，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1场，加处罚款5000元，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举办演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和严重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二、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1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7000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处3万元罚款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22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23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具体情节2：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24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25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6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7000元的，处3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7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3万元的，处3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2年内2次因处罚被公布，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具体情节2：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28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
| 30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体情形：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31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裁量标准给予处罚。 |
|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32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第三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第三次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3万元罚款。 |
| 33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34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35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条：《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 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裁量基准给予处罚。 |
|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
| 36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 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裁量基准给予处罚。 |
|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37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 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裁量标准给予处罚。 |
|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6000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以处罚5万元为基础，每递增一个千元区间，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3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出售门票20%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出售门票20%以上70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出售门票20%的，并处500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出售门票每增加10%，加处罚款3000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出售门票70%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出售门票70%的，处2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出售门票每增加10%，加处罚款5000元，最高罚至3万元。 |
| 39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2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40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做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1 | 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第三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年度内受到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3万元罚款。 |
| 4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文化活动的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给予警告；擅自经营时间二个月的，处5000元的罚款，在此基础上，擅自经营时间每增加一个月，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裁量基准：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43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不包括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编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取消了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罚款。 |
| 4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在上次查处的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罚款3000元，最高罚至1万元。 |
| 45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1款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裁量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2款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裁量基准：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情节2：3款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裁量基准：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3款以上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裁量基准：处20000元罚款。 |
| 46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上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5000元，最高罚至2万元。 |
| 47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第二次查处处10000元罚款基础上，每增加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罚款3万元。 |
| 4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3万元罚款。 |
| 49 |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取消了艺术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备案、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艺术考级机构有关事项变更备案，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三）、（五）项不予处罚。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1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二、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3000元罚款，最高罚至1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
| 50 |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并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在上次查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因同一行为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文物 | | | | |
| 51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5000以上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5000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2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违法所得的2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
| 52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非文物商店、拍卖企业：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6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违法经营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2倍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的，处2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文物商店、拍卖企业：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按照违法经营额的2倍进行处罚，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不足6万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3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53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在处1万元罚款基础上，每次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4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配合检查的； 裁量基准：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情节严重，是一般文物的； 裁量基准：按照每件50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情节严重，是珍贵文物的； 裁量基准：按照每件2万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最高罚至5万元。 |
| 55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体情节：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按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 56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在罚款１万元的基础上，按照一般文物1万元/件、珍贵文物2万元/件的标准进行处罚，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5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在罚款2000元的基础上，按照一级珍贵文物3000元/件、二级珍贵文物1000元/件、三级珍贵文物500元/件的标准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在罚款2000元的基础上，按照一级珍贵文物5000元/件、二级珍贵文物3000元/件、三级珍贵文物1000元/件的标准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万元。 |
| 58 | 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 　　（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追缴有关文物，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 裁量基准：追缴有关文物，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处1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加处5万元罚款。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追缴有关文物，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59 |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城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按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60 | 对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城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未造成长城损坏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造成长城损坏较轻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造成长城损坏得较重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按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
|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二、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未造成长城损坏；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造成长城损坏较轻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造成长城损坏得较重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按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三、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 |
| 61 |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城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造成严重后果，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对个人在处罚款1万元的基础上，长城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每损坏长城一处加处罚款5000元，长城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每损坏长城一处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5万元；对单位在处罚款5万元的基础上，长城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每损坏长城一处加处罚款5万元，长城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每损坏长城一处加处罚款10万元，最高罚至5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 |
| 62 |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城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未对长城造成损坏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情节严重，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个人在处1000元罚款基础上，每损坏长城一处加处罚款1000元，最高罚至5000元；对单位在处1万元罚款基础上，每损坏长城一处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情节严重，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
| 63 |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博物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1：首次查处，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罚款。 具体情节2：首次查处，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2倍罚款，违法所得的2倍罚款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第二次及以上查处，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在处5000元罚款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具体情节2：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首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提高2个倍数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四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64 |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博物馆条例》  第四十条：博物馆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1：首次查处，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罚款。 具体情节2：首次查处，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2倍罚款，违法所得的2倍罚款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第二次及以上查处，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在处5000元罚款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具体情节2：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首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提高2个倍数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四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65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工程尚未施工或刚开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在罚款5万元的基础上，分别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坏程度合并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0万元。 1、对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按照5万和10万元加处罚款。 2、对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被破坏，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地形地貌被破坏面积为10%以内的，加处5万元罚款；（2）造成被破坏面积为20%的，加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被破坏面积为30%的，加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4）造成被破坏面积为40%的，加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5）造成被破坏面积为50%及以上的，加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3、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处罚款： （1）造成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加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加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文物本体大部受损的，加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因相同违法行为3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对同一文保单位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具体情节2：涉嫌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新闻出版（版权） | | | | |
| 66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许可证。 |
| 67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1.《复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递增、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在首次处罚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被查处二次，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2次被处以警告处罚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停业整顿，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8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
| 69 |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70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在首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71 |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在首次处罚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被查处三次，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72 |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
| 73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7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
|
| 75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6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77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78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79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80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情节较轻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首次查处，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处罚。 具体情节2：第二次及以上查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在首次查处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查处，再次查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81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82 |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三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 83 |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4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5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6 |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7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 裁量基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8 |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三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89 | 对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六条：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0 |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缴送样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1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2.《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92 |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3：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2.《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93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未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4 |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在网络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情节较轻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首次查处，情节较重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处罚。 具体情节2：第二次及以上查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在首次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查处，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95 |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96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7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8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9 |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的经营活动。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在首次查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查处，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100 |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在首次查处基础上，每次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查处，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101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2 | 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3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04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3：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05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06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非营利性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按照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每册（份）处50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1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印内部资料200册（份）以下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每册（份）擅自编印的内部资料处1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印内部资料200册（份）以上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每册（份）擅自编印的内部资料处1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
| 107 |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非营利性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以营利为目的，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按照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每册（份）处100元罚款进行处罚，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以营利为目的，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在处2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每册（份）处200元罚款，加处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
| 108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非营利性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以营利为目的，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按照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次数进行处罚，每次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以营利为目的，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第二次及以上查处，非营利性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每次处500元罚款，最高罚至1000元。 具体情节2：第二次查处，以营利为目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以营利为目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在罚款1万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 |
| 110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3：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11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12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13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4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处罚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15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3：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16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3：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17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8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处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年度内2次被处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3：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19 |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1.5万以下。 具体情节2：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屡犯，或者影响或危害程度高且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120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的，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罚款不足1万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提高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
| 121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罚款不足1万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 具体情节2：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非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
| 122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非法经营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罚款不足1万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 具体情节2：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非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2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
| 123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具体情节：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裁量基准：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24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有第（三）、（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或损失金额）或无法查明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有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裁量基准：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或者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货值金额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1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 具体情节2：有第（三）、（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所得（或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的5倍罚款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内累计3次被处罚，再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广播电视 | | | | |
| 126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第（三）项：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1万元，最高罚至3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3万元罚款。 |
| 127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在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的基础上，每次加处投资总额0.5倍罚款，最高罚至2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
| 128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并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被三次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9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未造成损害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造成损害的； 裁量基准：在2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其赔偿损失金额的2倍进行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130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并处5000元罚款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1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并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处1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被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移送公安机关。 |
| 132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对个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对个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在处罚款2000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000元，最高罚至5000元。对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在处罚款2万元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对个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处罚款5000元。对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处罚款5万元。 |
| 133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对个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对个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在处罚款2000元的基础上，每次加处1000元，最高罚至5000元。对单位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在处罚款2万元基础上，每次加处1万元，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对个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处罚款5000元。对单位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处罚款5万元。 |
| 134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第二查处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每递增一次查处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 具体情节2：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移交司法机关。 |
| 电影 | | | | |
| 135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5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第三次及以上查处，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罚款。 具体情节2：第三次及以上查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136 |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所得的10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50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10倍罚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2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具体情节2：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违法所得20倍罚款。 |
| 13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所得的5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罚款； 具体情节2：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
|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所得的5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罚款； 具体情节2：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138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的3倍进行处罚，罚款不足1万元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1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3倍罚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罚款。 具体情节2：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并处2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20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6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0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的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 139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5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1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0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60万的，处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0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两年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 二、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按照播放广告累计时长5000元/分钟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5万元罚款。 |
| 140 |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具体情形：年度内累计三次因同种事由被处罚，再次查处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1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
| 142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2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20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6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0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的，处10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5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两年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3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1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10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4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30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元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具体情节2：两年内2次被处以停业整顿，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4 |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给予警告。 |
| 145 |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25条禁止内容电影片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25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基准：处2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罚款20万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所得的6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0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且不足6万的，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6 | 对不遵守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电影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国家实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2.《关于实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号）  第二条 国家对电影发行、放映（含球幕、环幕、动感等新形式电影放映，下同）单位实行许可证及年检登记制度。凡从事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都必须按本规定办理许可证及年度核检登记。  第五条 电影制片厂（公司）发行非自产影片应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局发放发行许可证。  第七条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申请许可证年检，各级政府电影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者，核准其年检登记。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电影工作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  （二）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政府管理部门上报有关电影发行放映的各项统计数据；  （三）依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四）发行放映的影片必须是经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局颁发上映许可证的影片；  （五）发行放映影片的单位必须拥有所发行放映影片的发行放映权；  （六）每年必须发行放映不少于规定数量的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重点影片（专业性球幕、环幕、动感等新形式电影放映单位除外）。  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有关电影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依据如下条款进行处罚，所罚款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一）对违反第二条者，应处以1万—10万元罚款并停止其电影发行、放映业务；  （二）对违反第五条者，应处以1万—10万元罚款；  （三）对违反第七条第（一）、（四）项者，应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并对法人代表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违反第七条第（二）（三）（五）（六）项者，应处以1万—10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再次违反者应处以10万—50万元罚款并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其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按照违法经营活动时间的长短实施处罚，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每逾期一个月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0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其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按照无证发行非自产影片的数量实施处罚，在处1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每违法发行1部影片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处10万元罚款。 |
|  |
| 147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裁量基准：在罚款5000元的基础上，按照违法经营额的5倍加处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具体情节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且不足2万的，处违法经营额的5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经营额每递增一个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10倍。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电影院有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8 | 对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的；（二）损毁、丢失和擅自销毁电影艺术档案的；（三）利用电影艺术档案谋取非法利益的；（四）未经批准利用电影艺术档案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对个人，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具体情节2：对单位，第二次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对个人，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具体情节2：对单位，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旅游 | | | | |
| 149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含50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并处1万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并处1万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处2000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处2000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罚至5000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并处2.5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50人，加处2.5万元罚款，最高罚至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在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并处5000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50人，加处3500元，最高罚至1.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50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含50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并处1万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并处1万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5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处2000元罚款；在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处2000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罚至5000元。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并处2.5万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50人，加处2.5万元罚款，最高罚至10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上15天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并处5000元罚款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50人，加处3500元，最高罚至1.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5天以上30天以下；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并责令停业整顿30天以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51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首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第三次被查处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第四次被查处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不足1千元；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1千元以上不足5000元；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5000元不足1.5万，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涉及导游服务费金额3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金额5千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涉及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涉及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有其他较重情节；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涉及金额3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52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50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在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罚款2万元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20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递增一个5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第二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第三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53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下，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上15天以下，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并处10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0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天以上，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增加一个10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54 |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5人以下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5人以下，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5人以上15人以下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5人以上15人以下，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5人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5人，处2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每增加1人，加处2000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涉及旅游者非法滞留人数15人以上或者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人数15人以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 具体情节2：责令停业整顿后，又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55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5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5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日；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每增加1万元，加处1万元罚款并加处责令停业整顿7日，最高罚至3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 裁量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涉及旅游者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日；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万元罚款并加处责令停业整顿7日，最高罚至3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56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下，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在50人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或者违法所得每增加1万元，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57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处300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或者违法所得每增加2000元，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罚至8000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10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或一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158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5日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处300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或者违法所得每增加2000元，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罚至8000元；暂扣导游证15日以上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涉及旅游者人数10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或一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具体情节2：年度内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59 |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60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100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6个月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在300人以上不足400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6个月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在100人以上不足200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400人以上不足500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在2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1年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500人以上，或违法经营时间1年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61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62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逾期不改的； 裁量基准：处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的或两次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63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100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6个月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在300人以上不足400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不足6个月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或违法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涉及旅游者人数400人以上的或违法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64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收费金额的10倍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金额在40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65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裁量基准：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初次因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被处罚后，第二次及以上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被处罚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次以上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被处罚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166 |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处2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第二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第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第四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67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停业整顿1个月，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50人，加处停业整顿1个月，最高停业整顿3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68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人以上4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5人，对旅行社处4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600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5人，对旅行社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10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加处4000元罚款，最高罚至2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涉及旅游者人数40人以上6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具体情节2：涉及旅游者人数60人以上，且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169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的，限期内改正的。 裁量基准：不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第二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第二次违规被处罚后，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可处5000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可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70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的，限期内改正的。 裁量基准：不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第二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第二次违规被处罚后，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可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可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71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不得少于1万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72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3人的。 裁量基准：处3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3人，处3千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人，加处1千元罚款，最高罚至9千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1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73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20人的。 裁量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处3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1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174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不得少于1万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75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对旅行社予以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造成社会影响，或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8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涉及旅游者人数8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吊销导游证，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176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20人的。 裁量基准：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以上。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20人，处500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罚至3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80人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吊销导游证，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177 |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处5000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被查处次数每递增1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吊销导游证。 |
| 178 |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违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次违规，处20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次违规，加处10万元罚款，最高罚款50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二、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 裁量基准：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违规。 裁量基准：第二次违规，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次违规，加处停业整顿1个月，最高处停业整顿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79 |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80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30人的。 裁量基准：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3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30人以上40人以下，处2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5万元。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80人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81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50人的。 裁量基准：暂扣导游证3个月至4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8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暂扣导游证4个月至6个月。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80人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极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吊销导游证。 |
| 182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及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查处，处5000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在此基础上，被查处次数每递增1次，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1：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具体情节2：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83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且积极改正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初次违规且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处300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第二次及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被处罚，再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500元罚款。 |
| 184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不足30人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下，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在3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1个月以下，涉及旅游者人数30人，并处5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5万元罚款，最高罚至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因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三次及以上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85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5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日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5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日；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合计每增加1万元，加处1万元罚款并加处责令停业整顿7日，最高罚至3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86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下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下，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以上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上15天以下，涉及旅游者人数50人，并处10万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涉及旅游者人数每增加10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罚至30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具体情节2：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天以上，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在此基础上，违法所得每增加一个10万元区间，递增一个罚款倍数，最高罚至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年度内三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87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因客观原因，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因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因客观原因或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第二次、第三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违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违规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主观故意或年度内三次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4000以上5000以下元罚款。 |
| 188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因客观原因，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因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具体情节2：因客观原因或疏忽大意等主观原因，第二次、第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违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违规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主观故意或年度内三次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4000以上5000以下元罚款。 |
| 189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具体情节：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 |
| 190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裁量基准：依法撤销相关证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1：初次违规，拒不承认违法事实的。 裁量基准：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具体情节2：第二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第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191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第二次、第三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第二次违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违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三次以上违规的；或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对旅游者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基准：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92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的，初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的，第二次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拒不改正的，第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裁量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93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从轻的： 具体情节：为1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裁量基准：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具体情节：为1人以上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裁量基准：为2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处2000元罚款；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至5000元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从重的： 具体情节：一次为3人以上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裁量基准：处5000元罚款。 |